**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实验教学创新技能大赛实施办法**

为了激励我校基础实验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潜心做好教学研究，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学生，全面提高本科生实验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努力建设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学校决定开展教师实验教学创新技能大赛。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大赛原则**

教师实验教学创新技能大赛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以赛促教，以赛促改”的原则。

**第二条 机构及职责**

教师实验教学创新技能大赛由教务处和基础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1.大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大赛组织和领导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大赛相关政策、商讨大赛有关问题，研究确定奖项设置和奖励名额、审核大赛经费预算等。秘书处设在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组 长：主管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成 员：教务处、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管理处、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人事处、校工会、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

秘 书：教务处教学科科长、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主任。

1. **大赛委员会:**负责制定初赛规则并报请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监督比赛过程，考察所有参评教师，量化打分，给出初赛结果，做好大赛宣传以及经费预算、决算，大赛总结等工作。

组 长：主管本科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成 员：各相关实验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各学科负责人。

1. **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决赛规则，对决赛教师综合考核、量化打分，给出决赛结果。专家委员会届时由大赛委员会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原则上，专家委员会成员应覆盖相关的参赛专业。

**第三条 时间安排**

教师实验教学创新技能大赛原则上每学年举办一次。特殊情况经大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延迟或取消。

**第四条 参评单位**

鉴于我校教学实验室类型多，专业分布广，参赛单位仅限于理工科具有基础实验教学任务的专业所在学院，具体包括:物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旅游与环境科学学院等。

**第五条 参赛教师**

原则上，在大赛举办学期上课的所有基础实验任课教师均应参加竞赛。为了针对性地开展竞赛活动且有侧重并取得预期目的，大赛委员会可根据竞赛学期上课教师情况规定教师参赛年龄段并报请大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六条 初 赛**

每学年竞赛学期，大赛秘书处发布通知，相关教学单位上报参加实验创新技能大赛的参赛教师，大赛委员会采取深入课堂现场考核和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赛教师进行全面考核、量化打分。

**分组：**鉴于专业差异，考核过程按专业分组进行，具体为：化学与材料科学组、生物与食品科学组、物理学组、计算机科学组、地理学组。各组由大赛委员会聘请本学科专家3-5名和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专家1名组成教师实验技能创新大赛考核小组，各组组长由各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各学科负责人担任。

**考核：**课堂考核成绩以及学生评价意见均以打分的形式呈现。各小组的决赛候选人根据初赛成绩由高到低筛选产生。

**初赛成绩=实验课堂考核成绩×70%+学生评价成绩×30%**

**课堂考核：**专家组随机深入实验室听课（看课），当堂打分（附件1：初赛专家课堂考核评分表），专家组成员的平均分即为参赛人员的课堂考核成绩。

**学生评价:**采用发放评分表（附件2：初赛学生评分表）的形式进行，每位参赛人员征求学生意见不得少于15人。

评分表由课堂考核组组长带到参赛人员实验室，随堂发放，当堂收表，封存后交大赛委员会秘书。秘书负责统计学生评价分并根据专家课堂考核得分，计算出每位参赛人员的初赛得分。

大赛委员会根据各参赛人员初赛得分，按五个专业组对参赛人员分别进行排名，各组选取前15%作为决赛候选人并报大赛领导小组。同时，专家组对排名靠后的人员将提出教学改进意见。

**第七条 决 赛**

大赛委员会做出决赛安排并印发通知，此安排应尽可能不影响决赛候选人正常教学进度。决赛候选人应根据安排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决赛授课地点可以是参赛人员正常上课的实验室，也可申请在专门的场所进行，变动的场所由的大赛委员会统一安排。

决赛由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委由专家和学生组成。决赛候选人在正常授课的基础上，必须安排10分钟左右的实验技能演示，演示内容可以是当堂的实验内容，也可以是与当堂实验内容相关或相近的内容，主要考察对实验仪器的操作应用能力和创新技能。实验技能演示完成后，需接受评委5分钟的质询。

评委根据参加决赛人员的课堂表现、技能演示，无记名给出综合打分（附件3:决赛专家评分表；附件4:决赛学生评分表）。

**决赛成绩=专家打分成绩×50%+学生打分成绩×50%**

专家委员会根据候选人决赛成绩排出名次交大赛领导小组审核。待领导小组确认后予以公示。

**第八条 奖项设置**

原则上，大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其余参加决赛者均可获优秀奖。

**第九条 表彰奖励**

学校将参照陕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有关规定对获奖教师予以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

**第十条 大赛经费**

大赛所需经费从教务处“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中支出。每次竞赛前，大赛委员会做出详细的经费预算后上报大领导小组获批后，严格按照学校财经纪律以及预算报告执行，并于大赛结束一个月内做出经费执行情况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予以报销。

该办法自2017年3月起实施。相关问题由大赛委员会负责解释。